

益阳市大通湖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大政公办发〔2023〕4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2023年政务公开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区大发集团：

《大通湖区2023年政务公开考核细则》已经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益阳市大通湖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通湖区2023年政务公开考核细则（区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办法	自评	复核
1. 政务公开（100分）	1. 主动公开信息（10分）	1. 根据2023年度大通湖区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和部门工作职责，在区门户网站及时更新部门动态并发布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信息，对本单位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确保实现“应公开尽公开”。（10分）	未按时限完成的，每次扣0.1分，工作质量有欠缺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2. 政务公开窗口（10分）	1. 评估政务公开窗口是否有专人负责，有公开设施设备、有公开资料、有窗口管理制度。政务公开窗口人员是否能按要求提供政策解读、咨询查阅、办事服务指引、指导申请公开等服务。（10分）	缺一项每次扣0.1分	
	3. 政务新媒体（10分）	1. 政务新媒体的更新频率和功能可用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安全、泄密事故、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政务新媒体内容质量，是否本围绕职工作做好政策的发布解读等。（10分）	政务新媒体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安全泄密事故、发布或链接含有反动、色情等内容、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的，每次扣1分；被国务院、省、市级政府政务新媒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个每次扣1、0.5、0.2分。最高扣分不超过3分。政务新媒体账号每两周未及时更新1次的，每次扣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办法	自评	复核
1. 政务公开 (100分)	4、基础信息公开 (10分)	<p>1. 对本单位现行有效规章的集中公开和动态更新情况、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开情况 (2分)。2. 对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及线上线下公开内容一致性情况 (2分)。3. 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2分)。4. 财政预算、财政决算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2分)。5.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情况 (2分)。</p>	未按时限完成的，每次扣0.1分，工作质量有欠缺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5、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0分)	<p>1. “发展六仗”中对政策文件、成绩亮点、经验做法等集中、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2分)。2. 政务公开主题活动信息的集中、规范公开情况 (2分)。3. “助企纾困”公开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纾困帮扶企业等公开情况 (2分)。4. 在“基层政务公开”中公开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稳岗就业、养老服务、义务教育、涉农补贴、公共文化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信息的情况 (2分)。5.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对新增发布的7个领域信息，包括旅游、统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水利等方面信息公开情况 (2分)。</p>	未按时限完成的，每次扣0.1分，工作质量有欠缺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办法	自评	复核
1. 政务公开 (100分)	6、政策解读 (20分)	1. 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的相互关联情况；在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是否占政策解读总量的一定比例，如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端客户端等。政策解读形式是否多种、内容是否全面深入，生动活泼，将政策语言转换为群众语言，通俗易懂，精准传达。(20分)	未按时限完成的，每次扣0.1分，工作质量有欠缺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7. 政务舆情回应 (10分)	1. 及时妥善回应、处置公众关注热点或重点舆情。(10分)	未按要求不计分	
	8. 依申请公开 (10分)	1. 依法依规办理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不出现因违法违规操作引起行政复议、诉讼、投诉举报的情况。(10分)	未按要求不计分	
9. 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10分)	1. 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格式规范性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对应要求时间发布。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质量情况,包括内容是否全面、数据是否准确等。(10分)	未按时限完成的，每次扣0.1分，工作质量有欠缺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大通湖区2023年政务公开考核细则（乡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办法	自评	复核
1. 政 务 公 开 (100分)	1. 主动 公开信息 (20分)	1. 根据2023年度大通湖区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和部门工作职责,在区门户网站及时更新部门动态并发布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信息,对本单位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确保实现“应公开尽公开”。	未按时限完成的,每次扣0.1分,工作质量有欠缺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2. 政 务 公开专区 (20分)	1. 政务公开是否有专人负责,有公开设施设备、有公开资料,是否能按要求提供政策咨询查阅、办事服务指引、指导申请公开等服务。	缺一项每次扣0.1分		
3. 政 务 新媒体(20 分)		1. 政务新媒体的更新频率和功能可用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安全、泄密事故、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政务新媒体内容质量,是否本围绕职工作做好政策的发布解读等。	政务新媒体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安全泄露事故、发布或链接含有反动、色情等内容;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的,每次扣1分;被国务院、省、市级政府政务新媒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个每次扣1、0.5、0.2分。最高扣分不超过3分。政务新媒体账号每两周未及时更新1次的,每次扣0.1分。		
	4. 政 务 舆情回应 (20分)	1. 及时妥善回应、处置公众关注热点或重点舆情。	未按要求不计分		
5. 依 申 请公开(20 分)	1. 依法依规办理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不出现因违法违规操作引起行政复议、诉讼、投诉举报的情况。	未按要求不计分			

